

【上接A16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源创投	195,000	51%
2	华通风电	187,419.9	49%
合计		382,419.9	100%

理研华通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变更。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度
总资产	5,286.15
净资产	2,006.30
营业收入	68.38
净利润	1,083.31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7,60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3,766.73万元,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源联合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源项目、海陆油气工程用燃料电池、连续变工况燃料电池	1,168.00	1,168.00
1.1	新源联合复合电源	30,167.80	23,704.60
1.2	数据中心专用电源	-	-
1.3	海陆油气工程用燃料电池	-	-
1.4	连续变工况燃料电池	-	-
1.5	燃料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02.1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337.50	32,706.7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拟投资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项目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进展情况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新源联合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源项目、海陆油气工程用燃料电池、连续变工况燃料电池	18个月	已完成2019.13/2019.13/2019.13/2019.13	环评批复(2019.13)	华通风电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2018.11/2018.11/2018.11/2018.11	环评批复(2018.11)	华通风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华通风电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符合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适当调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投资进度的安排

上述投资项目总投资740,337.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2,766.73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同时,为节约市场先机,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及发行人相关资产投向的确定性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参股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用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按照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规划设计中考虑厂区绿化和美化环境,采用重点绿化和一般绿化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厂区绿化。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使环保标准、法规得到落实与贯彻,同时还将环保措施纳入项目设计、施工、生产、运营、维护、检修、报废等方面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建成后能满足环保保护要求。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投资总金额5,169.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4,002.13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的现有厂区内一栋三层实验室进行装修改造,预计改建建筑面积约2,224平方米。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相关工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项目将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检测仪器、环保设施、废气处理系统的净化吸收和再生基础设施。

项目建筑面积约2,224平方米,其中:场地装修费384.60万元、设备购置费4,158.30万元、安装调试费207.2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26.26万元,预备费202.62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给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作为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着社会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提高研发能力,开发节能环保型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企业,必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

(3)提升研发能力的需要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企业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保持竞争优势。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提升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

项目建筑面积约2,224平方米,其中:场地装修费384.60万元、设备购置费4,158.30万元、安装调试费207.2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26.26万元,预备费202.62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给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作为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着社会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提高研发能力,开发节能环保型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企业,必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

(3)提升研发能力的需要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企业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保持竞争优势。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提升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计研发及技术人员821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囊括了国内风电整机生产、叶片制造、齿轮箱制造、发电机制造、整机制造等各个环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公司研发平台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计研发及技术人员821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囊括了国内风电整机生产、叶片制造、齿轮箱制造、发电机制造、整机制造等各个环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公司研发平台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计研发及技术人员821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囊括了国内风电整机生产、叶片制造、齿轮箱制造、发电机制造、整机制造等各个环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改善研发工程	384.60
二	基础材料研究	144.00
三	特种电机研发实验室	34.00
三	信息检测研究室	15.00
四	中心实验室	10.00
五	办公公共区域	6.00
二	研发中心使用	126.26
1	建设运行管理费	76.26
2	折旧	30.00
3	折旧费	20.00
合计		516.97

发行人已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房产产权证,证书编号:丰南区房屋产权证丰南开发证20150620号。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基础材料研究室、特种电机研发实验室、信息检测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四个研发实验室,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两个新型复合合金电堆、数据中专用配电电源、油井开采燃油电堆、油井开采连续变工况智能发电等研发实验室,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用	2,850.00
1	联合管桩车间主体建设	1,200.00
2	车间地面硬化及设备基础	300.00
2	车间环境、道路及地下管网施工	150.00
2	工程前期设计费	39.34
2	工程前期设计费	209.66
3	工程监理费	27.52
4	勘察	21.84
5	环评费	20.00
合计		2,649.34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169.70万元,计划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募集资金总额的计算金额为:

1. 场地装修及工程费用,根据设计预算图及公司历史年度基建的招标合同,结合实验室装修标准估算投资总额。

2. 设备的购置费用:根据公司前期所签订的设备合同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估算价格,并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进度估算设备采购费用。

3. 基本建设费用,参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60%估算。

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4,158.30	7.94%
2	设备购置费	384.60	80.44%
3	其他费用	207.20	4.02%
4	安装工程费	207.20	2.48%
5	项目总计投资	5,169.70	100.00%

8. 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区卫生间、洗手水池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对排放的水进行处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区卫生间、洗手水池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对排放的水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

在风电设备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设费	24,801.18	82.21%
1	建设费	7,466.12	7.46%
2	设备购置费	19,760.00	65.58%
3	安装工程费	988.00	3.28%
4	工程前期费用	399.34	1.32%
5	维修费	1,403.84	4.65%
2	维修费	5,366.62	17.99%
合计		30,167.80	100.00%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8,490.0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4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6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29年。

9. 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为1,240万元。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使环保标准、法规得到落实与贯彻,同时还将环保措施纳入项目设计、施工、生产、运营、维护、检修、报废等方面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建成后能满足环保保护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大部分冷却水均会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管网对外排放,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水大部分经循环利用,可避免采用化粪池的酸败恶臭及异味。

②控制机在运行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并设有溢流槽将冷却水排出,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控制废水,经处理后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回水方式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区卫生间、洗手水池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对排放的水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主要通过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主要采用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排气筒高空排放)进行处理,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排出达标的工艺废气,上方的废气经高空排放后,经VOCs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在风电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及原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保

①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用高噪声设备,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②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用高噪声设备,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③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用高噪声设备,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业务发展的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公司连续两年荣获全球领先企业石油石化API-5L认证的厂家企业之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将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本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四)盈利能力

随着风电行业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和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的高管和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风电行业从业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具体影响如下:

1. 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3. 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具体影响如下:

1. 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3. 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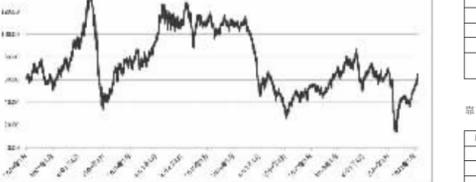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具体影响如下:

1. 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3. 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9年9月5日,美国商务部表示,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并于2019年9月5日,9月5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6.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60%的收入来自于出口业务,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公司产品享受免、抵、退税优惠政策。退税属于于价外,增值税免抵退税不影响公司损益,且由于不属于出口退税,因此增值税免抵退税不影响公司损益。

7. 第三方回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322.42万元、27,076.08万元、4,598.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11%、0.66%、0.06%。报告期内,除客户外,集团内企业代付款、第三方支付款项以尾号客户为主,主要原因系尾号客户存在第三方支付,导致尾号客户第三方支付款项支付,2019年以来,公司不会再向尾号客户第三方支付回款。

公司建立了全面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销售业务控制流程和程序,以保证及时和准确地记录销售与收款,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出口商品实施外汇管制政策,则会对公司财务收款造成影响,进而带来一定的回款延迟风险。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6.30万元、19,345.76万元、5,130.78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6.36%,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6.36%,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2020年11月11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并于2020年1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5%、25%下调至10%、15%。第二批清单包括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并于2018年7月16日,8月23日分别加征25%和30%的关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耀华(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制氢材料	1,168.00	2020/12/3
2	包头市一棒士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铝壳铝材	350.00	2020/12/3
3	浙江天禧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铝壳铝材	228.69	2020/12/4
4	天津鑫鑫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铝壳铝材	107.38	2020/12/30
5	OMAN ALUMINIUM PROCESSING INDUSTRIES LLC	铝材	N/A	2020/1/1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Kingwee	风电叶片	923.13	2020/12/16
2	World Wind Energy (Asia) Pte Ltd	风电叶片	923.13	2020/12/16
3	World Wind Energy (Asia) Pte Ltd	风电叶片	923.13	2020/12/16
4	宁夏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	923.13	2020/12/16
5	Ray-Wec Ltd	风电叶片	923.13	2020/12/16

3. 授信、借款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投资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借款人/被担保人/被投资企业	债权人/出借人/被投资企业	借款/投资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担保/抵押/质押/其他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	华通风电	9,000.00	2019/7/17-2021/9/16	4.75%	华通风电提供土地所有权抵押,华通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华通风电	4,031.60	2020/4/9-2021/3/29	4.35%	华通风电提供土地所有权抵押,华通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	华通风电	3,000.00	2020/12/9-2021/5/9	6.25%	华通风电提供土地所有权抵押,华通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	华通风电	3,700.00	2021/1/26-2021/9/2	5.568%	华通风电提供土地所有权抵押,华通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并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协议。

2.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全过程督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与REBONE CASES (PTY) LTD 发生合同纠纷,REBONE CASES (PTY) LTD 以下简称“REBONE”)的董事Mohomi Makgohleong Malala签署(债务确认书),确认REBONE确认自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共拖欠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华通风电向REBONE提起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南非约翰内斯堡高等法院)诉讼,并于2019年11月21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REBONE已于2020年11月21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31日,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法院作出(Draft Order)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REBONE已于2020年11月31日,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法院作出(Draft Order)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31日,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法院作出(Draft Order)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河北华通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波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邮编:06359 9300

传真:0315-509 1300

联系人:张东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1、12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6555 5645

联系人:曹文

(三)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1、12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6555 5645

联系人:曹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5888 9000

联系人:曹文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昭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1、12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6899 0001

联系人:曹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5888 9000

联系人:曹文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 5602 3692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海证券交易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6888 8888

联系人:曹文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并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协议。

2.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全过程督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与REBONE CASES (PTY) LTD 发生合同纠纷,REBONE CASES (PTY) LTD 以下简称“REBONE”)的董事Mohomi Makgohleong Malala签署(债务确认书),确认REBONE确认自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共拖欠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华通风电向REBONE提起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南非约翰内斯堡高等法院)诉讼,并于2019年11月21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REBONE已于2020年11月21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31日,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法院作出(Draft Order)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REBONE已于2020年11月31日,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DIVISION, JOHANNESBURG 法院作出(Draft Order)判决,判令REBONE赔偿华通风电2,972.9215万美元,并承担华通风电的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31